

证券代码：833168

证券简称：微成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厦门微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秋泓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417,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723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撰写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17,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组织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17,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17,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整体规划，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出了 2025 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和经营目标。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17,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状况和 2025 年发展规划，公司决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17,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微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经审计）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13,073,692.87 元，未弥补亏损 13,073,692.87 元，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2,95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17,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经综合评估，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17,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需要，2024 年向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240 万元，期限一年，可循环使用，现予以补充确认。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17,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促进公司业务发展，2025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作为公司流动资金补充，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以上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贷款利率及相关融资费用等以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及银行审批为准。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经批准的综合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综合授信额度银行、授信品种的选择；办理综合授信额度金额、利率的确定；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担保、反担保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及与办理综合授信相关的其他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17,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撰写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417,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建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倪晔嵩、杨钰倩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厦门微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福建建达（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微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厦门微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